

## 消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

依據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，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不受第二十八條、第四十一條之限制；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、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、數量、許可、許可期限、廢止、紀錄、申報、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。茲因滅火器用乾粉等滅火藥劑廢棄清運困難，且國內已有廠商規劃回收廢棄乾粉再利用，為妥適管理及推動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所轄消防事業之廢棄物再利用，俾藉由提供多元化再利用管道，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，爰擬具「消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用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二、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方式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三、再利用許可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（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）
- 四、再利用許可之審查方式、許可文件核發、有效期限及應記載事項。（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）
- 五、再利用許可展延申請之規範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六、重新申請及變更再利用許可之規範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七、再利用前之清除規定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八、事業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前應簽訂契約書及其應記載事項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九、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清運及再利用應作成紀錄之規範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十、再利用產品及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遵循之規範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- 十一、事業廢棄物清運、再利用行為及營運紀錄之申報規範。（草案第十四條）
- 十二、特定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符合之規範。（草案第十五條）
- 十三、再利用機構應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之規範。（草案第十六條）

條)

- 十四、本部得追蹤查核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，並公告於網站。(草案第十七條)
- 十五、再利用機構申請廢止許可及暫停經營再利用業務之規範。(草案第十八條)
- 十六、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事業廢棄物、停止再利用運作、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之事由。(草案第十九條)
- 十七、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再利用許可之事由及處理。(草案第二十條)
- 十八、本部得委託辦理再利用技術提升及技術轉移等事項，並得協助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。(草案第二十一條)